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0)0430 号

目 录

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3-7）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430号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兴化股份”）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8号文件于2016年11月18日核准，兴化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100%股权。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08,679.9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8,679.90万元。拟置入资产兴化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3,443.5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13,443.5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5.96元/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34,356.32万股。

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4,356.32万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016年11月25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兴化化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分别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6）0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兴化股份已收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认缴的新增股本

343,563,193 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701,963,193 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的 34,356.32 万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延长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 3 年，标的资产兴化化工于对应的 3 个年度均超额实现了业绩承诺。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煤制合成氨、甲醇、甲胺及 DMF 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近年装置运行保持平稳，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763.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76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16 年度		204,76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兴化化工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兴化化工 100%股权	204,763.67	204,763.67	204,763.67	204,763.67	204,763.67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兴化化工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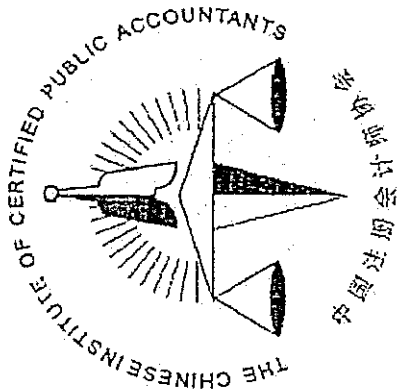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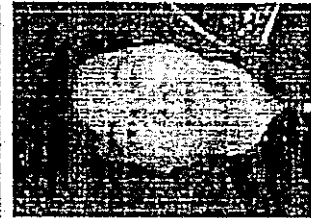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实际效益（注 1）			截至日累 计实现效 益（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非公开发行股 份购买兴化化 工 100%股权	—	8,000	10,800	10,800	12,125.19	20,608.86	23,792.87	79,673.99	是

注 1：延长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 3 年，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年度关于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标的资产兴化化工 3 个年度均超额实现了业绩承诺。

注 2：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79,673.9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 71,016.81 万元已经会计师审计、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8,657.18 万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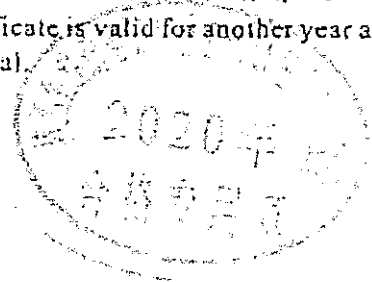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铁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01
工	作	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750801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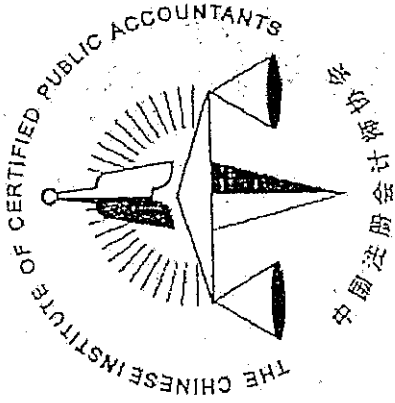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0 05 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付燕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2-13
Date of birth	1989-02-13
工作单位	希格玛(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89021324521
Identity card No.	610322198902132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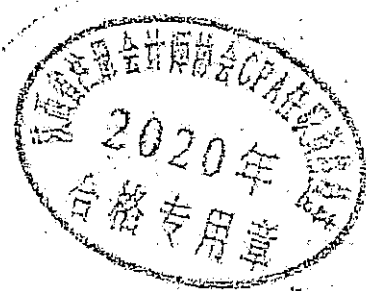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 年检() 注册() 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自()年()月()日起生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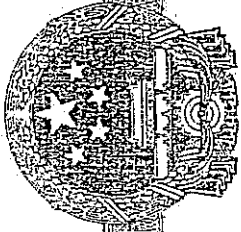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3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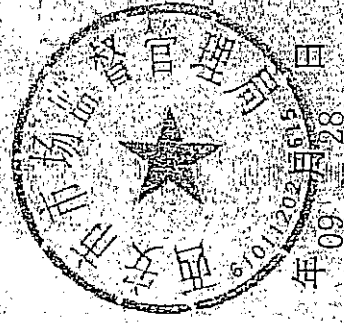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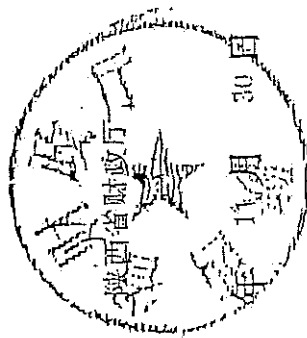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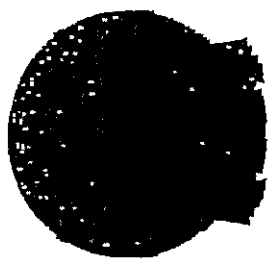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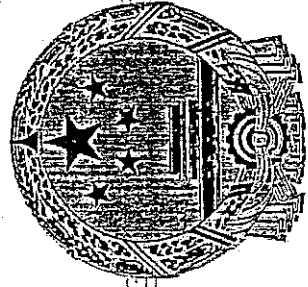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